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0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(自编1、3、5-7栋)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4-70-03-84218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神大道以南、107国道以西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号1栋),总建筑面积:4533平方米,地上9层(局部7层):4533平方米。 住宅楼(自编号3栋),总建筑面积:3278平方米,地上6层:3278平方米。住宅楼(自编号5栋),总建筑面积:3111平方米,地上6层:3111平方米。住宅楼(自编号6栋),总建筑面积:3128平方米,地上6层:3128平方米。住宅楼(自编号7栋),总建筑面积:3110平方米,地上6层:311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086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561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	〔2021〕复21B167号

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
----------	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3日